

# 曲靖师范学院学生处通知

曲师学工[2021]15号

## 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综合测评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在校学生综合测评工作，根据《曲靖师范学院综合测评管理办法》及学校工作安排，现组织开展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综合测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测评对象

2017级、2018级、2019级、2020级在校学生。

### 二、测评依据

《曲靖师范学院综合测评管理办法》、各学院综合测评办法。

### 三、数据录入时间

综合测评系统即日起开放，3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关闭。请各学院组织学生开展综合测评数据录入工作。

### 四、测评程序

#### 1. 个人申报

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如实申报加分项、扣分项，并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 2. 班级评定

班主任组织成立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根据学生的申报材料、班级考勤、其他材料进行审核，评定出各块成绩，并将分数在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录入学生综合管理系统。

## 3. 二级学院组织复核

3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初次计算结果出来以后，各二级学院组织各班对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复核，接受学生的质疑投诉，并上报学生处进行相关问题的处理。

# 五、系统使用

## （一）数据录入项目

综合测评系统中以下七项数据需要各班级手动录入：“思想道德素质成绩、纪律成绩、学习态度成绩、身体心理素质成绩、特长与发展能力成绩、特长与发展能力项目、思想道德课程”，其它数据均从教务系统中自动提取。

## 1. 数据来源

（1）体育课成绩：大一、大二班级请从教务系统中下载体育课成绩录入系统；大三未开设体育课程的班级，请把大一、大二所获四个学期的体育课成绩求平均，作为学生本学期体育课成绩。

其中：体育专业根据本专业特点，由学院确定一门相关科目成绩进行录入。

(2) 思想道德课程：大一、大二班级请从教务系统中下载思想道德课成绩录入系统；大三未开设思想道德课程的班级，请把大一、大二所获四个学期的思想道德课成绩求平均，作为学生本学期思想道德课程成绩。思想道德课程包含：《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其中：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法学专业、历史学专业等根据本专业特点，由学院确定一门相关科目成绩进行录入。

(3) 其他各项成绩来源请参看《曲靖师范学院学生管理制度汇编》学生综合评估办法。

## 2. 录入说明

各项中需要录入的数据均用红色标出，请各学院仔细查看，谨防错录、漏录。可参看附件《综合测评数据录入项目》，进行数据的录入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思想品德成绩录入' (Ideological and Moral Education Grade Entry)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filters for '学年学期' (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 '年份' (2014), '院(系)/部' (人文学院), and '专业' ([0209]卓越文科人才). Below this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班级' (Class), '学号' (Student ID),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政治思想表现(A)', '道德品质表现(B)', and '服务奉献(C)'. The first row shows student 李康宇 (Li Kangyu) with '录入' (Input) in red in the performance columns. Below this table is a detailed list of activities with a red box around the '次数' (Frequency) column, containing the text '根据实际情况例如' (According to actual situation, for example).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nother section for '录入身体素质成绩' (Physical Education Grade Entry) with a similar table and filters.

录入学生与奖励加分获奖项目							
学年学期	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	年 级	2014	院(系)/部	人文学院		
专 业	[0209] 编辑文科人才	班 级	20140200	学 号			
				[检索] [保存]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性别	项目名称	次数	获奖情况说明
1	20140200	2014021108	李康宇	女	国家级竞赛奖励、表彰 获省级竞赛奖励、表彰 获市级竞赛奖励、表彰 获校级竞赛奖励、表彰 获学科技竞赛奖励、表彰 班级表彰 省级及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市级刊物发表论文 校级刊物发表论文 省级及以上公开发表科技类文学作品 市级公开发表科技类文学作品 校级公开发表科技类文学作品 省级及以上公开发表科技类消息报道 市级公开发表科技类消息报道 校内报刊网及广播发表消息报道		根据实际情况录入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性别	思想政治课程成绩		
1	20140200	2014021108	李康宇	女	录入		
2		2014021118	杨静羽	女			
3		2014021140	邵光耀	女			
4		2014021167	杨睿睿	女			
5		2014021178	徐力志	男			
6		2014021205	孟梦迪	女			
7		2014021207	赵明博	男			
8		2014021215	王新慧	女			

## (二) 成绩计算

3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全校各班数据录入完成后,学生处统一执行系统计算,各学院组织所属班级进行复核,3月26日下午5点前进行错误数据修改,3月26日下午5点进行计算,复核确认后均不进行任何数据的修改和录入。

## (三) 成绩查看、导出

3月26日下午5点执行最终计算,结果将作为本次综合测评最终成绩,各学院可下载使用。

## 六、工作要求

1. 鉴于疫情防控期间工作的特殊性,各学院务必本着为学生负责的态度,加强统筹规划,提高工作的时效性,做好测评工作各环节的协同,保证测评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处理好学生的质疑投诉,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

2. 各学院应制定(完善)本学院的综合测评方案,统一政策、统一标准,并组织班主任认真学习综合测评相关政策,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审核各项加分项目及扣分项目。

3. 所有学生如实申报加分项目、扣分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严格按照《曲靖师范学院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为确保本学期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按时完成，请各学院严格按照时间规定开展各项工作。测评过程中遇到疑问请及时联系学生处谢婧，办公室：学生处素质教育中心 105 室，电话：8998645。

附件：综合测评数据录入项目

学生处

2021 年 3 月 18 日